

花蓮縣萬榮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7943花蓮縣萬榮鄉萬榮村1鄰19號
承辦人：許慧敏
電話：(03) 8751321分機115
傳真：(03) 8751880
電子信箱：ag0381@nt.wanr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萬鄉行字第1090015462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6300A_1090015462A_ATTACH1.pdf、
376556300A_1090015462A_ATTACH2.pdf、376556300A_1090015462A_ATTACH3.
pdf、376556300A_1090015462A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鄉制定「花蓮縣萬榮鄉補助鄉民參加國家考試補習
費及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獎勵金發給自治條例」公告、
令(含自治條例條文)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，請惠予
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8
次臨時大會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15.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(不含本
縣)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(花蓮縣萬榮鄉公所除外)、本鄉各村辦公處

副本：本所文化暨觀光課、本所行政課



鄉長 古 明 光

